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山东菲达有关出资转让、增资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终止原山东菲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菲达”）出资转让、增资有关协议，拟收回投资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14,167.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付款方山东菲达资金、信用状况良好，且由原股东提供付款担保，无可见重大交易风险。
-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也未达到本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生通过缩减投资对象注册资本方式收回投资的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签订出资转让及增资协议，投资人民币 18,810 万元持有山东菲达 30% 股权，截至目前已支付 70% 投资款人民币 13,167.00 万元。因山东菲达连续两年未完成业绩指标，为规避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经与

山东菲达及原股东协商，本公司拟终止原山东菲达有关出资转让、增资协议，收回投资款本息共计人民币 14,167.00 万元，由山东菲达分二期支付，山东菲达原股东提供付款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山东菲达股权。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剑波先生担任山东菲达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生通过缩减投资对象注册资本方式收回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暨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剑波先生担任山东菲达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山东菲达系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暨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公司拟终止原山东菲达有关出资转让、增资协议，收回全部已支付投资款本息。本次交易类别为对外投资。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工商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山东菲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振兴街道龙山南街 1335 号

法定代表人：冯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7月3日

经营范围：除尘器、气力输灰、脱硫、脱硝、水处理、固废处理等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维护；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销售及安装服务；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工程施工；脱硫服务；脱硝服务；废烟气脱硝催化剂收集、贮存、利用、销售（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热交换器及冷却系统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维护，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菲达当前股东持股明细：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注）	1,058.75	38.50
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	30.00
3	陈文臣	526.25	19.14
4	乌洪坤	340	12.36
合计		2,750	100

注：2017年6月，其中股东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源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菲达股权转让给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铝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菲达股东持股明细将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1,058.75	55.00
2	陈文臣	526.25	27.34
3	乌洪坤	340	17.66
合计		1,925	100

(2)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末（经审计）	2019年1季度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296.88	49,495.72

负债总额	39,525.10	15,704.00
净资产	32,771.78	33,791.72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274.50	5,603.01
净利润	3,677.60	244.49

注：山东菲达 2018 年财务数据经茌平冠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本次交易标的的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妨碍本次交易的情形。

(三) 山东菲达原出资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的签署和披露情况：

2017 年 4 月，本公司与信源集团、陈文臣签订《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出资转让协议》”），与信源集团、陈文臣、乌洪坤、山东菲达签订《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共投资人民币 18,810.00 万元持有山东菲达 30% 股权，截至目前已支付 70% 投资款即 13,167.00 万元。

公司为获得山东菲达 30% 股权，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970,000 元，增资款人民币 119,7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131,670,000 元。未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 51,300,000 元；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130,000 元，合计人民币 56,430,000 元。

上述协议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17-00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收回投资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 《关于终止山东菲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关出资转让、增资协议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陈文臣

丙方：乌洪坤

(以上各方合称“原股东”)

丁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山东菲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戊方简称“目标公司”）

第一条 终止《出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收回投资款

1.1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环保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出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原股东不再要求丁方支付剩余的增资款 51,300,000 元和出资转让款 5,13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56,430,000 元；同时，也不要求丁方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经济损失等。

1.2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依照《补充协议》的规定，提前启动丁方退出投资的安排，由丁方按照《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回投资本息。

第二条 退回投资款约定

2.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丁方收回投资款的金额参照《补充协议》的安排，由目标公司退回丁方全部投资款的本息。

2.2 协议各方确认丁方为获得目标公司 30% 股权，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970,000 元，增资款人民币 119,7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131,670,000 元。

第三条 退回投资款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目标公司分两期支付丁方应收回的投资款：

第一期付款：2019 年 6 月 30 日前，退回投资款本金的 50%，即人民币 65,835,000 元，退回投资款利息人民币 9,603,000 元，合计人民币 75,438,000 元。

第二期付款：2019 年 7 月 31 日前，退回投资款本金的 50%，即人民币 65,835,000 元及利息人民币 397,000 元，合计人民币 66,232,000 元。

第四条 利润归属安排

4.1 协议各方同意，按照《补充协议》“如届时增资方已经从目标公司取得现金分红，则上述出资转让款应相应扣减该分红金额；如增资方依据主协议未完全支付增资款和前期应付自然人的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的款项数额也应从上述股权转让款中相应扣除。在原股东全额支付了股权收购的全部款项后，增资方不再享有目标公司的各年度净利润。”的约定确定公司历年利润归属。鉴于目标公司自 2017 年以来从未进行现金分红，因此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退款总额不再进行任何扣减。同时，在丁方收回全部投资款本息后，不再享有目标公司过去年度的利润分成。

第五条 股权变更及退资法律手续

5.1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将按照工商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5.2 戊方目标公司有义务配合原股东及丁方,并出具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退资必备的法律手续。

5.3 本协议签订后,丁方有义务按照工商部门要求的文件、程序签署相关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第六条 支付义务及保证

6.1 本协议的原股东对目标公司支付丁方投资款项负有连带保证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限履行支付投资款本息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项的3‰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本协议已有约定外,还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各方特别约定

8.1 本协议签订后,《出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立即终止,协议各方不再向《出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协议他方主张违约、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亦自愿放弃依据《出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享有的诉权。

8.2 本协议生效及丁方收到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期退回投资款本息后,目标公司及分子公司应该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不再使用丁方的“菲达”名号。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10.1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二)《关于终止〈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与陈文臣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陈文臣

乙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17年4月8日签订了《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

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同意将在山东菲达 19.14%的股东表决权委托乙方全权行使。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提前终止《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事宜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不再将在山东菲达 19.14%的股东表决权委托乙方全权行使，表决权委托关系终止。

2、双方确认，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的补偿（含未支付的补偿）。

3、《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后，即可失去对协议各方的约束力和法律效力。协议各方不再向《出资转让协议》的协议他方主张违约、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亦自愿放弃依据原协议享有的诉权。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关于终止〈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与乌洪坤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乌洪坤

乙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同意将在山东菲达 12.36%的股东表决权委托乙方全权行使。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提前终止《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事宜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不再将在山东菲达 12.36%的股东表决权委托乙方全权行使，表决权委托关系终止。

2、双方确认，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的补偿（含未支付的补偿）。

3、《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后，即可失去对协议各方的约束力和法律效力。协议各方不再向《出资转让协议》的协议他方主张违约、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亦自愿放弃依据原协议享有的诉权。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 1、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委派人员担任山东菲达职务。
- 2、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原投资协议约定，原股东承诺，山东菲达 2017、2018、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人民币 6,500 万元的 80%（即：5,200 万元）。山东菲达 2017、2018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4,846.65 万元、3,677.60 万元，连续两年未完成业绩指标。且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审慎预测未来发展前景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为了规避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积极采取的措施，是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15,117.00 万元，减少投资收益 950.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如后续有重大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山东菲达出资转让、增资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剑波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规避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收回本公司已支付投资款本息，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关联

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终止山东菲达出资转让、增资协议，收回投资款本息，有利于规避投资风险，盘活资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无。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 *ST 菲达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 *ST 菲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31日